

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7 點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附表一、二)

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點及附表一、二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，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，應組成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審會），置委員七人，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職員二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；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，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：
 - （一）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
 - （二）最近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六十小時以上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。
 - （四）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，但具備下列專長，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：
 1. 電腦操作
 2. 土木施作
 3. 水電維修
 4. 草木修整
 5. 園藝植栽
 6. 通信設備維修
 7.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
 8. 話務
 9. 鍋爐操作
- 四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，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缺額公告及申請：

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，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，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，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」，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。
 - （二）遴選標準：
 1. 由人事室依「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彙請評審會評審，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，應全數提會審議。
 2.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農業特殊專長之一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，列入評選。
 - （1）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
 - （2）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（瀕危、基改、…等）栽培管理技術
 - （3）農機操作與維修技術
 - （4）畜牧產品製作機械操作技術
 - （5）農(牧)場管理技術
 - （三）審議及核備：

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改僱。
- 五、技術工友缺額，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減列。
- 六、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、證照、工作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訓練

及進修、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，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。

七、評審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(含代理人)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